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將減少約50%至70%(「溢利減少」)。本公司相信，溢利減少將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及課節修讀人次總數減少，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減少；及(ii)(a)經營租賃開支增加；及(b)本集團教學中心佔用率下降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未編製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實際全年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的本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9年10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